

东莞琮翰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8月21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民营园路2号1号楼101室出现压模成型、热转印工序正在生产,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生产的4台成型机、3台热转印机分别接入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其中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转,另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正在运转,而生物滴滤抽水泵没有运转,部分有机废气未经生物滴滤处理,仅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压模成型、热转印车间门窗敞开,上述4台成型机、3台热转印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敞开的门窗排放至外环境。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水压不够,抽水泵不能正常运转。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增加一台增压泵,生物滴滤抽水泵正常运转,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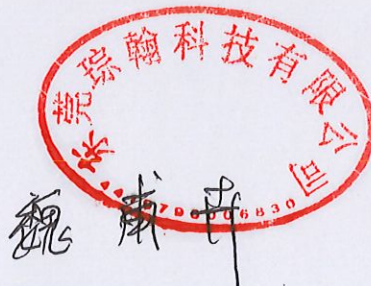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东莞琮翰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9月30日